112.09版

國立花蓮高工
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校內輔導、篩選及轉介流程

導師及各單位進行初級輔導後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

填寫轉介表

轉介輔導教師進行初篩

轉介前輔導介入有效

學生持續接受輔導與協助

轉介前輔導介入無成效

聯繫特教教師與學生晤談(家長同意下)

根據相關資料及學生晤談結果暫不需特教需求

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

疑似情障/其它

相關教師輔導一學期以上，並填寫資料袋之紀錄

轉介資料袋由相關人員填寫：(缺一不可)

① 鑑定安置同意書→家長同意後才可進行評估
②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(導師)
③ 轉介前介入輔導成效評估表(輔導老師)
④ 行為輔導記錄至少三個月(輔導教師)
⑤ 學生家長訪談記錄及入班觀察表(特教師)
⑥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(導師)
⑦ 醫療診斷證明(家長)

疑似學障

相關教師輔導一學期以上，並填寫資料袋之紀錄

轉介資料袋由相關人員填寫：(缺一不可)

① 鑑定安置同意書→家長同意後才可進行評估
② 教學輔導紀錄表(教學實施紀錄、學生作業、質性資料)(導師、任課教師)
③ 學習輔導紀錄(特教教師)
④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(導師)

進行特教心評測驗及特教需求確認

(魏氏智力量表、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、書寫表達診斷、情緒障礙量表、文蘭適應行為量表、綜合研判報告書)

校內特推會審查

通過

不通過

原班接受學習輔導

提報鑑定

非特生

疑似生

確認生

其他相關資源持續追蹤及輔導

觀察一學期後再次確認提報需求

取得特教服務資格